

LOVE OF LIFE

中文+英文=全面解读

生命有多顽强

杰克·伦敦/著 树君/译

生 命

只 有 在

与 死 亡 的 对 照 中

才 会 彰 显 其 张 力 与 顽 强

J a c k

L o n d o n



 中国长安出版社

[中文 + 英文 = 全面解读]

生命只有在与死亡的对照中才会彰显其张力与顽强

LOVE OF LIFE

树君/译

生命有多顽强

LOVE OF LIFE

杰克·伦敦 (Jack London)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生命有多顽强 / (美) 杰克·伦敦 (Jack London) 著; 树君译.
—北京: 中国长安出版社, 2004.4

ISBN 7-80175-148-5

I. 生… II. ①杰…②树… III. 短篇小说-作品集-美国-近代 IV. I712.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35468 号

生命有多顽强

(美) 杰克·伦敦 (Jack London) 著 树君 译

出版: 中国长安出版社

社址: 北京市东城区北池子大街 14 号 (100006)

网址: <http://www.ccapress.com>

邮箱: cca@ccapress.com

责编: 常征 刘颖

发行: 中国长安出版社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电话: 010-65270593

印刷: 北京正道印刷厂

印张: 7

字数: 206 千字

印次: 2004 年 6 月第 1 版 2004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5000 册

书号: ISBN 7-80175-148-5/C·023

定价: 17.80 元

(如有印装错误 本社负责调换)

作者及作品简介

杰克·伦敦是19世纪末、20世纪初的美国著名现实主义小说家，出生于1876年的旧金山，1916年逝世。在他短暂的40年生命里，杰克·伦敦经历了曲折坎坷的人生，有着丰富多彩的生活体验，为其以后的独特文风打下了深深的烙印，并据此创作了大量的带有浪漫传奇色彩的文学作品，代表作有中篇小说《荒野的呼唤》、《海狼》、《白牙》、《马丁·伊登》和一系列优秀短篇小说，如《热爱生命》、《老头子同盟》、《北方的奥德赛》、《马普希的房子》等，作品通常是反映不屈不挠的硬汉及永不屈服的斗争精神的。

杰克·伦敦出身于19世纪末加利福尼亚州的一个贫穷的农民家庭，一生颠沛流离，少年时就在一个畜牧场做童工，曾漂泊在海上，曾跋涉在雪原，半工半读通过艰辛的努力逐步在文坛赢得了声望。他的一生经历在他的众多作品如《马丁·伊登》里有集中的体现。他那带有传奇色彩的短篇小说，是描写太平洋岛屿和阿拉斯加冰天雪地中的土著人和白人生活，实际是他自己曾非常熟悉的生活。少年时的杰克·伦敦就对文学创作产生了浓厚的兴趣，但因家境贫寒，他10岁时就不得不外出做工以维持生计，但他想方设法把可能的

业余时间都用在读书上。除了向其他人借书、租书外，11岁的杰克·伦敦到了奥克兰后，一边作报童、码头小工、帆船水手、麻织厂工人，一边充分利用当地的免费的公共图书馆，如饥似渴地读每一本他能看到的书，这种半工半读的艰难岁月一直持续到他十六岁。

尚未完全成年的杰克·伦敦此时结识了一些劫蚝贼，于是他决定开始一种探险的生活，加入了劫蚝的行当。但是，不久他又离开并加入了追捕劫蚝贼的水上巡逻队。后来，杰克·伦敦作了水手，登上海船，到白令海和日本沿海一带捕捉海豹，并沿途经过了許多太平洋上的岛屿。杰克·伦敦这段水手生活经历给他日后的文学作品如《海浪》等准备了丰富的素材。虽然过着水手的颠沛流离的艰苦生活，杰克·伦敦并没有抛下书本。就在船上，他读完了一些经典作品，包括福楼拜的《包法利夫人》和托尔斯泰的《安娜·卡列尼娜》。

虽然杰克·伦敦在读书之余也偶尔写作，但他第一次意识到自己具有写作的天分是在1893年。那年，旧金山《呼声报》搞了一次征文比赛，杰克·伦敦参加了比赛并写了一篇《日本海上的飓风》，结果获得了头等奖。这一小小的成功坚定了杰克·伦敦的信念，证明了他具有很高的文学素养，而这一切都要归功于未受过正规教育的杰克·伦敦在日常生活中的勤奋学习和对人生的洞察。

1894年，18岁的杰克·伦敦开始在美国和加拿大四处流浪，这段经历给他带来了苦难，有一次甚至因判处“无业流浪罪”而在加拿大被捕入狱。但是这段生活开阔了杰克·伦敦作为作家的眼界，使他深深体会到

下层劳动人民的悲惨生活，并在其以后的作品中对此给予了深切的同情。1896年，阿拉斯加发现了金矿，很多人带着希望涌向阿拉斯加掀起了淘金的狂潮，杰克·伦敦也成为了他们中的一员。但是，好运没有眷顾他，他不仅没有淘到任何金矿，还严重地损伤了身体，但是，在富有传奇色彩的淘金狂潮中，他接触到了大量有趣的人，记下了大量活生生的传奇故事，同样，这段经历为他日后的文学创作提供了素材。

无论生活多么艰苦和动荡，杰克·伦敦从来不会忘记读书和记笔记，他不仅留心记下自己在生活中所观察到的事物，还阅读了大量著名作家的作品，并总结他们的写作手法和写作技巧，把精彩的段落记在自己的笔记本上。他争分夺秒地勤奋学习，把生字写在卡片上然后插在梳妆台的镜缝里，以便在早晨化妆和穿衣时背诵；他把一串串的字用扣针悬在晒衣绳上，以便他向上看或者走过房间时可以看见这些新字；他每个衣袋中都装有写着一行行字的纸片，当他到图书馆或出外访问的途中便加以朗读，甚至在吃饭或睡觉时，也默诵着它们。他随身带着笔记本，记下了劳动时的所见所闻：景物的描绘、人物的速写、精彩的语言、谈话的片断、动人的故事……他还对他所读到的一切都作了卡片索引。日积月累，他不仅学到了知识，而且积累了大量的词汇，建立了储存写作素材的“参考阅览室”，这些材料直到他逝世时都没有用完。

不久，杰克·伦敦的父亲去世了，为了维持生计，杰克·伦敦开始尝试向一些杂志投稿以赚取稿费，那一段日子对杰克·伦敦来说异常艰难，因为作品总是被退

回。多次的退稿并没有使他心灰意冷，他坚持不懈地进行创作。终于，契机到来了，《大陆月刊》发表了他的小说《为赶路的人干杯》，虽然稿费只有区区5美元，但这毕竟是杰克·伦敦正式发表的第一部小说，是他向职业写作生涯迈出的第一步。为了能在文学创作上继续有所突破，一直没有机会接受正规教育的杰克·伦敦开始认真地从理论上充实自己。这段时间里，他阅读了大量的作品，涉及各方面的题材，包括康德、黑格尔、斯宾塞、尼采、马克思、达尔文、华莱士、赫胥黎等人的经典作品，甚至连亚当·斯密的《国富论》也有所涉猎。

苦难的刺激与磨练，使杰克·伦敦成为一个具有特殊气质的作家。他的作品一开始就坚持现实主义的原则，充分表现人的生命的伟大，人同困难的斗争，人处于各种逆境中的反抗，给20世纪初的文坛带来一股生气勃勃的力量。从1900年开始，杰克·伦敦发表了一系列作品，开始在美国文坛上崭露头角。这之后，他以报社记者的身份访问英国首都伦敦后，根据在英国的见闻写成的《深渊中的人们》，在欧美读者中引起轰动；同年，《荒野的呼唤》问世，成为文学批评家对他评价最高的作品，畅销美国及其它国家；第二年，他又写出了名著《海狼》，接着是《白牙》。1905年，杰克·伦敦以社会党党员的身份参加了工人运动。这期间，他的创作达到了高峰，出现了大量以反抗资本主义、帝国主义的社会斗争为主题的作品和政论文。1909年，他的最重要的作品《马丁·伊登》发表，在这部作品中，杰克·伦敦所刻画的具有蛮横的物质力量和精神力量的超人式的主人翁形象，明显受到了尼采的

超人哲学的影响，被认为是20世纪文学反对维多利亚时代感伤主义和唯美主义的最为突出的特点之一。

极端的个人主义、尼采的“超人”哲学，把杰克·伦敦带进了一个矛盾的精神世界，使他青年时期具有的叛逆者的性格，逐渐消褪，变成了一个玩世不恭的花花公子。他在1911年时说过：“我如果自己能够做出选择的话，除了写一篇说明我对资产阶级世界是多么鄙视的社会主义者的文章外，我什么都不会写。”然而，不久他又公开声明，他写作的目的就是为了钱。成名之后，他过起了豪华奢侈的生活。1916年1月，他公开声明脱离自己曾经积极参与活动的美国社会党。同年，年仅40岁正时壮年的杰克·伦敦，吞服了大量吗啡，在自己豪华的大牧场中结束了一生。

杰克·伦敦是一个勤奋多产的作家，他在自己短短40年的生命里创作了150篇短篇小说，19部长篇小说，还有3个剧本、相当多的随笔以及他在作为社会党党员时写的一系列政治评论性文章，由于有着崎岖复杂的人生经历，作者对人生、社会有着比较深刻的认识，对于各种生存环境特别是海洋、北极、荒原等较为熟悉，所以他的作品涉及广泛，内容有劳动者被残酷剥削、压榨的际遇、悲惨的生活境况，也有资本主义社会的商业竞争和资本家对劳动人民的欺骗、剥削及资本家相互之间倾轧斗争的故事，故事背景有浪涛汹涌的海洋，有冰天雪地的北极、贫瘠的荒原，人物有淘金的矿工、水手、猎手、船主、作家和金融界的巨头，这些人物在他的笔下都各具特色。丰富多彩的内容，真实感人的场景，个性鲜明的人物，使得其作品深刻有力，多年来深受各国

读者的喜爱。他的独特文风在美国文学史甚至是在世界文坛上写下了不可磨灭的一页。

《热爱生命》是杰克伦敦主要的短篇小说之一，写于1906年。与他的大多数小说一样，这篇作品是作者艰苦曲折的人生经历和丰富多彩的生活体验的一次折光，当时作者已结束其阿拉斯加的淘金之行，在这个艰辛的旅程中亲身经历的淘金工人的苦难生活、北方壮丽而又凄绝的自然景色、印第安人的悲惨遭遇、自己被累垮的身体和辛酸的经历给杰克伦敦的心灵带来深深的感触，再加上长途跋涉过程中听到的许多故事和传说，给他的创作提供了灵感和丰富的素材。这一时期，作者连续发表了一系列的短篇小说——后被统称为“北方故事”，多写淘金者在极其恶劣的条件下的奋斗生活，其中往往带有大量的背景描写：贫瘠的北方太平洋岛屿和荒无人烟的阿拉斯加雪地，更可以说就是他青年时代淘金经历时身处的恶劣的自然条件的真实再现。而《热爱生命》是这一系列小说中最优秀的作品之一。

这篇小说描写了一个濒临死亡、饥肠辘辘的病人面对生理的磨难和自然界残忍的等威胁，凭着其不息的生存意念，战胜了饥饿，挣扎着通过荒无人烟的沼泽地、雪山，最终跨越生命的极限生存下来，表现出一个人在极其艰难困苦的条件下战胜环境的非凡毅力。通过描写人同困难的斗争以及人身处逆境时的反抗精神，充分表现了生命的伟大；故事情节简单，却贯穿着一股震撼人心的力量。作品弥漫着强烈的大自然气

息，呈现出鲜明的美国民族特色。文章以其精彩的内心描写，细腻的人物刻画，逼真的场景描绘，紧叩读者的心弦，尤其是描写主人公与病狼对峙决斗的场面，更是丝丝入扣，一场殊死搏斗仿佛跃然眼前，令人真实感受到生命的伟大与意义所在。

这部作品以饱含激情的笔触刻画了生与死的根本问题，是一部对生命的礼赞，它曾震撼着一代又一代人的灵魂，鼓舞着许多人勇敢地面对生活，坚强地生存下去。作品的现实主义风格、独具一格的题材以及强烈的个性，多少年来一直深深吸引着不同时代、不同经历的读者。伟大的革命导师列宁临终前躺在病榻上时，就最喜欢让他的夫人为他朗读这篇《热爱生命》，并对其给予了很高的评价。

作品从一个侧面上反映了资本主义积累时期，美国无产阶级的苦难生活，并对劳动人民给予了无限的同情和赞美。此外文章中两个“朋友”的不同际遇：一个在面临生死挑战时宁可抛弃受伤的朋友而不肯丢弃金子最终被金子拖垮而饱了狼腹，另一个在生命与金钱中选择了前者最终存活了下来，有力地嘲讽了拜金主义，反映了当时社会中人际关系的脆弱、虚伪、势利和自私，既是对劳动人民顽强意志的歌颂和对苦难生活的同情，歌颂了对生命的无限热爱，也是作者“适者生存”的社会进化论思想和尼采式“超人”哲学观念的深刻体现。而文中主人公那意志坚定、坚强不屈的“强者”、“超人”形象更是成为了文学史上的不朽典型。

(树君)

一曲信念与力量的赞歌

一切，总算剩下了这一点——
他们经历了生活的困苦颠离；
能达到这种地步也就是胜利，
尽管他们输掉了赌博的本钱。

这是杰克·伦敦的小说《热爱生命》中开头的一首诗。一个人最大的本钱是什么呢？是生命，在某种极端的情况下，一个人能活下来，就是最大的本钱。能活下来，你就赢了，你就胜利了，你就是生活的强者。

《热爱生命》讲述的是这样一个故事：

他，没有名字，没有背景，只有一个叫“比尔”的同伴，他们两个一瘸一拐地走下河岸时，就开始了他们那死里逃生的故事。但是，很快，走在前面的“比尔”甩掉了他，让扭伤了脚腕的“他”落在后面。这个小小的“两人社会”在瞬间便分崩离析，人类社会的一切律法、伦理、道德都被抛进了北冰洋刺骨的寒流。于是，艰难的求生的跋涉开始了。

他迷了路。饥饿、伤痛和周围的野兽困扰着他，叫他达到近乎疯狂的地步，而求生的欲望和生存的本能又促使他自动地向前艰难地跋涉。他放弃了他淘金

者的身份，放弃了他来阿拉斯加的初衷——他把鹿皮袋里的金子扔了一半，再扔了四分之一，最后全部抛弃。他爬着，滚着，无时无刻，微弱的生命能量不断从强烈的求生欲望中得到补充，生命之火就这样燃烧着，支撑他同死亡同恐惧斗争。他一无所有，有的只是意念。“他不仅苦苦地拼着体力，也同样苦苦地绞着脑汁，他尽力想着比尔并没有抛弃他，想着比尔一定会在藏东西的地方等他”。在同强壮的熊做拼杀的遭遇中，疲惫不堪的他竟然像个发疯的怪物一样凜然怒吼，硬是吓跑了那高大的熊。

不知过了多久，他发现了一只和自己一样疲惫不堪的病狼在跟着自己。这只狼一直跟了他两天，在爬行时他的膝盖留下一路血迹，回头看时，那只病狼也正饿得发慌地舐着他的血渍。吃掉对方是它们惟一的生机，它们不得不选择等待，等待对方力竭倒地的那一刻。饥饿、寒冷、疲倦、伤痛都已融化在这“慢性自杀”般的等待之中——当痛苦不成其为痛苦之时，这才是真正的痛苦。“病人一路爬着，病狼一路跛行着，两个生灵就这样在荒原里拖着垂死的躯壳，相互猎取着对方的生命。”后来，当狼牙扣在他的手上，咬进了它等待已久的东西的时候，那只被咬破的手也同时抓住了狼的牙床，他用尽全身的重量压在了狼的身上，尽管他的手已没有力气把狼掐死了，可他的脸已经紧紧地贴在了狼的咽喉，嘴里已经满是狼毛……

快接近带来生命希望的海滨时，他看到另一个“生物”爬行的轨迹，那正是他的同伴比尔。然而，等他终于走近比尔的时候，甩掉他的比尔已经成了猛兽

的野餐。他冷笑着接着朝前爬去……

接下来的那场无声的战斗或许比狼的威胁更残酷。他明明看见前方奇迹般地有一条船，给了他生的希望，可是同时他自己也清楚他是无论如何也爬不到船边去的。经过了漫漫长夜的煎熬却要倒在黎明的前夕，还有什么比这更令人沮丧？可是，他还要活下去。“无论如何他也爬不完这四里路。这一点，他是知道的，而且知道以后，他还非常镇静。他知道他连半里路也爬不了。不过，他仍然要活下去。在经历了千辛万苦之后，他居然会死掉，那未免太不合理了。命运对他实在太苛刻了，然而，尽管奄奄一息，他还是不愿意死。也许，这种想法完全是发疯，不过，就是到了死神的铁掌里，他仍然要反抗它，不肯死。”就是这种“不愿意”、这种“反抗”使得生存成为奇迹。生存，多么简单的理由！什么是生命的意义？活着便是意义，更好地活着就是全部。

他终于爬到海滨。捕鲸船上的人发现他“就像一条大虫子在地上蠕动着前进。它用的力气大半都不起作用，但是它老不停，它一面摇晃，一面向前扭动，照它这样，一点钟大概可以爬上20尺”。这时他已经很难被称为人了——其实这时的他才叫真正的生命，原始之中透露出生命的尊贵与厚重！船上的人救了他……三个星期后，他恢复了正常的生活——他活过来了。

这是一曲生命的赞歌，我们能从字里行间感受到生命本身那巨大的潜在能量。人此刻并非是什么高贵而神圣的生灵，他只不过是一个普普通通的生命，一

个奄奄一息的生命。他的生命状况甚至还不如那些松鸡和雄，他只与那只病狼处于同样的位置。他的所有不过是他的求生的本能，和随之而来的坚强。生命究竟是什么？人，可能无法说清。生命的力量究竟有多大？人，可能也无法说清。生命有时是极其脆弱的。瞬间，它可能就会化为乌有。可是生命有时又无比强大，让你不能不为之惊叹。生命的能量使你不管面对什么，哪怕是吞噬你的荒野、野兽，还是饥饿、疾病的折磨，都会支撑着你勇敢地战胜它。是的，当我们面对死亡顽强抗争时，生命永远与我们同在！只要心中生存的意念还在，只要不轻易放弃自己的生命，再窘困的处境也能重生。这就是《热爱生命》所要告诉我们的一个简单而深刻的道理。

当人和动物处于同一起点，用最原始的方式进行战斗时，人之所以比动物高贵，不仅仅因为人能够“制造工具”，能创造什么社会价值，也是因为人有着比动物更坚强的信念与意志。当他已经饿得失去知觉时，他依然凭着理智嚼着那些苦涩的浆果和生腥的鱼，甚至完全靠着信念和幻想来支撑自己活下去。他不甘心就这样死在病狼的手下，他要与死神抗争到底。“如果这是一条健康的狼，那么，他觉得也没有多大关系；可是，一想到自己要喂这么一只令人作呕、只剩下一口气的狼，他就觉得非常厌恶。他就是这样吹毛求疵。”这种“吹毛求疵”透露出他的倔强，同时也反映出人性的高贵。哪怕是死也要倒在强劲者脚下，这更显示出他的英雄主义气概。“那只狼的耐心真是可怕。这个人的耐心也一样可怕”，在求生意念的支持

下，他打赢了这场拉锯战。

哪怕84天的搏斗他卓越的猎物只剩下了一副骨架，哪怕这位淘金者最后空手而归，尽管他们输掉了赌博的本钱，但是他们经历了生活和动乱，能做到这样也就是胜利！这是作为一个本真的、大写的“人”的胜利，而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显示出“人”的特殊与尊严。

《热爱生命》其实有很大一部分是他自己的影子。杰克·伦敦本人就是一个有着热切渴望和坚强意志的人。他渴望成功，他渴望成名，他渴望摆脱困苦的生活，他渴望有辉煌的人生。从他的小说《热爱生命》里，我们就能够看到他对人生是多么地热爱，只有一个真正极端热切与饥渴的人才能写出这样的小说。而且，他写这篇小说也是有真实的人生经历作基础的。

1896年，克朗·代克发现了金矿，给一直处于贫困和社会底层的杰克·伦敦带来了摆脱生活困境的希望。1897年3月他加入了涌向阿拉斯加的淘金队伍，同姐夫一起去阿拉斯加淘金。他们必须赶在寒冬之前到达靠近北极的育空河流域，路途漫长而艰险。他们是冒着生命危险去开始这种生涯的。那里没有加利福尼亚和煦的阳光、丰饶的物产、翠绿的山谷、碧蓝的湖泊，那是一片原始的世界，狼群呼嚎，风雪迷茫，太阳总是跟人捉迷藏。人不仅要与大自然做斗争，也要与人进行殊死搏斗。在齐尔库山，伦敦身背150磅的行李攀登笔陡的山崖，上下一次要一整天。许多淘金者都在这座山下被自动淘汰，退出了探险的行列。他们几个人用了90天才把他们的全部家当背到了山顶，然后又自己砍伐木料，造了两艘船，沿河而下。途中他们遇

到一段湍急凶险的河流，许多人都曾试图通过却失败了，都说那是无法通过的天险，但是杰克·伦敦却过去了。

他们在零下四五十度的育空河旁度过了一个冬天，但他们没有在育空河流域找到金子。他们认为是金沙的矿石其实是云母。“黄金梦”很快破灭了，他不仅没有淘到金沙，反而因为没有新鲜蔬菜水果吃，患了坏血病，只好拖着病体回家。但是，尽管如此，杰克·伦敦却成了一个生活的“淘金者”。阿拉斯加之行不但磨砺了他的意志，还为他提供了宝贵的生活的第一手资料。他把自己的经历和见闻做了详细的笔记，勾勒出一些小说的基本轮廓，那便是他后来发表的阿拉斯加淘金者的故事系列，也叫北方故事集。这些小说描写了北极附近严寒地带的淘金者在最严酷的环境下的艰苦生活和撼人心魂的斗争，颇为悲壮。

杰克·伦敦最擅长的是对于原始暴力和个人奋斗的描写，这在他的“北方故事集”中表现得尤其明显。杰克·伦敦的作品干净利落，生气勃勃，健康乐观，是文明的头脑与原始的强力的结合，是科学进化论的喉舌，代表了朝气和勇敢。在《荒野的呼唤》中，他描写了一只狗的故事，通过对这只叫“布克”的混血狗儿的遭遇和斗争历程的描述，歌颂了原始的强力、坚韧不拔的奋斗精神，歌颂了奔向自由的渴望，歌颂了强者和英雄主义。这篇小说不光给杰克·伦敦带来了空前的成功，也留给每一个读过这篇小说的读者一种野性之美的震撼：“当漫漫冬季的长夜来临，狼群追踪食物进入比较低洼的山谷里的时候，透过苍白的月色

或者朦胧的北极光，可以看见他在狼群前面奔驰着，像巨人一样高人一头地跳跃着，他的大喉咙高歌一曲，唱着一支原始的年轻世界的歌曲，那就是狼群之歌……”

如果人在最严酷的大自然面前能够做好这么一个“人”，那么，在人类的社会生活当中又有什么能够打败他？在日益物质化的社会，人们或许都已经不知道自己身上到底什么东西最可贵，不是你的财富，不是你的能力，不是你的学识，不是你的美貌，而是你的生命！任何东西你都能够失而复得，从无到有，惟独你的生命是上天赐予你的，是惟一的，生命本身的内质你又保留有多少呢？我们经常会听到有人感叹人生如梦，有人抱怨活着真没意思，还有人说人生就是痛苦和无聊，还有人说人生就是……在人生信仰缺位的情况下，我们看到的是太多的空虚和无聊。同样是鲜活的生命，为什么在有些人那里脆弱得有如秋风中的游丝，而在另一些人那里却坚强得令人震撼？杰克·伦敦在《热爱生命》似乎给了我们太多的思考。

生命本来就很美丽。然而似乎只有面对死亡时，人才能清晰地看到生命本身的颜色。一切多余的负担及合理或不合理的欲望开始变得微不足道——就好比主人公鹿皮口袋里的金子一样。生命的存在高于存在的生命，在英雄主义光辉的照耀下生命就能迸发出她那巨大潜能。敬畏我们的生命，相信我们的生命，热爱我们的生命吧！充分发掘生命的潜能，你也能够成为英雄，你也能够活得精彩。

看看杰克的小说吧，它让你看到生命本来的颜色，